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4	—	—
其他收入	4	76,000	2,570
行政開支		(3,456,740)	(3,945,02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	(2,500,000)
<b>經營業務虧損</b>		<b>(3,380,740)</b>	(6,442,459)
融資成本	5	(147,651)	(114,675)
<b>除稅前虧損</b>	6	<b>(3,528,391)</b>	(6,557,134)
稅項	7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3,528,391)</b>	(6,557,134)
<b>每股虧損</b>	8		
基本		(6.11仙)	(13.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5	75,8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500,000	6,500,000
	<u>6,545,465</u>	<u>6,575,837</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1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276	129,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91,003	273,821
	<u>59,934,389</u>	<u>403,3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1,920,000	4,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0,747	2,116,139
應付董事款項	3,587,996	3,205,2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0,000	—
	<u>7,888,743</u>	<u>9,621,43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2,045,646</u>	<u>(9,218,135)</u>
<b>資產／(負債)淨額</b>	<u>58,591,111</u>	<u>(2,642,2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51,510	480,000
儲備	54,639,601	(3,122,298)
	<u>58,591,111</u>	<u>(2,642,298)</u>
<b>每股資產／(負債)淨額</b>	<u>14.8仙</u>	<u>(5.5仙)</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有關範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提供主要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以外市場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570
雜項收入	<b>76,000</b>	—
	<b>76,000</b>	<b>2,570</b>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b>74,382</b>	57,495
董事墊款	<b>73,269</b>	23,999
一名股東墊款	—	31,438
其他應付款項	—	1,743
	<b>147,651</b>	<b>114,675</b>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b>150,000</b>	130,000
託管費用(附註)	<b>5,205</b>	—
折舊	<b>30,372</b>	30,371
投資管理費用	<b>330,000</b>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220,380</b>	243,7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b>1,728,489</b>	1,687,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3,125</b>	34,890
	<b>1,761,614</b>	<b>1,722,761</b>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支付託管費用5,205港元。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528,391)</b>	<b>(6,557,134)</b>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b>(617,468)</b>	(1,147,49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542,7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264</b>	4,1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13,204</b>	600,675
年度稅項	<b>—</b>	<b>—</b>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528,391港元(二零零六年：6,557,134港元之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755,214股(二零零六年：48,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Poly Good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計89,142,857股股份，相等於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09港元，而不同認購人(包括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則以現金56,761,800港元新認購合計258,008,180股股份，相等於認購價約為每股0.22港元。

#### 本集團之未來展望

隨著財務狀況增強及投資者透過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提供之財政支持，本公司將會積極探討不同領域之投資商機。憑藉樂觀及持續改善之中國經濟環境及可供中國企業於香港籌集資金之優越資本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投資於高速增長之商機，包括香港和中國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商機。此外，管理層將會仔細評估所有潛在投資，以確保有關風險均處於受控制水平，並同時能盡量提升本集團之回報，以及確保為股東帶來中長期之穩定回報，而有關投資包括例如水利相關項目及水力發電站等基建項目。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情況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按每股約0.09港元及每股約0.22港元發行347,151,037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由本集團投資經理龐寶林先生(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所管理之香港上市公司。餘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負債及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僱傭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僱用5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達1,761,614港元(二零零六年：1,722,761港元)。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支付予員工之薪金及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計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投票權利，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結算日後事項

### (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28,00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根據建議公開發售，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上限為其承諾之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內容有關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將悉數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announcement.asp?code=0721](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announcement.asp?code=0721))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仁錠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